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5日14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12月22日以信息平台 and 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房屋及土地抵押的议案》

公司将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第162526号、162530号、162531号、162533号、162557号以及临城国用（2011）第4608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，实际抵押金额为1,410万元，主要用于外币借款、外汇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敞口、信用证开证等业务，抵押期限为抵押办理当日至三年期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协议

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（含）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本次授权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6 日